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富天”）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2,687,8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.85%。
- 南宁富天所持部分南宁百货股份计 28,160,000 股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质押、司法标记，其中 15,887,831 股司法冻结质押，12,272,169 股司法标记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1119-3 号），获悉南宁富天所持部分南宁百货计 28,160,000 股股份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质押、司法标记，其中 15,887,831 股司法冻结质押，12,272,169 股司法标记。以往南宁富天所持南宁百货股份质押、冻结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。

经公司向南宁富天询问，南宁富天表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，待对相关事项核实后再函告公司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